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作为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聘任公司总经理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总经理的聘任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2、本次聘任是在充分了解被聘任人王世雄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职业素养和身体状况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聘任人本人的同意。我们认为其具备履行相应职责所必需的资格和能力，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规章制度中有关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相应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董事会聘任王世雄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刘正东

杨达卿

孙 勇

2017 年 8 月 30 日